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卓鈴宜（分機三〇二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祕字第 103000043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調整案，建請 貴部儘早因應並周知學校，以免徒增學校困擾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調整，原預定上課日 2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 月 16 日至 17 日的課程（兩週）調整至 1 月 21 至 23 日及 1 月 26 日至 27 日上課，於 103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「研商 103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中主席裁示，應妥善處理 2 月 1 日轉換身分之教師課務及聘任問題，學校應如實核發退休教師所授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所有節數之代課費用或鐘點費，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應予延長聘期並如實核發代課費用。
- 二、關於 103 學年度行事曆因應上課日調整之變動，各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莫衷一是迭生困擾，建請 貴部本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業管機關，統一揭示供各級學校憑辦。本會以為，學校行事曆應先以原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一月 20 日為第一學期迄日（該週為第 21 週），二月 11 日為第二學期起日（該週為第 1 週），再以彈性調整方式將上課日二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 月 16 日至 17 日的課程（兩週）調整至 1 月 21 至 23 日及 1 月 26 日至 27 日上課（兩週），並註記於各學期行事曆中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張旭政